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實務上作業時程等需要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計修正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明確規範「出席會議」之規定，並因應需要，增訂司法行政工作之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為簡化作業流程，統一修正自願從事研究、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清冊、研究題目及成果文件等提報時程，並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
三、為與現行條文之作業時程銜接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